

2025年度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	对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、评标委员会成员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检查	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、评标委员会成员	10%/2户	2025年6月底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七条	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				10%/2户	2025年10月底前				
3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食盐的定点生产、批发	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销售记录的检查，聘用人员的检查，食盐产品外包装上标识的检查；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渠道的检查，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检查，销售食盐范围的检查，聘用人员的检查。	食盐的定点生产、批发企业	10%/3户	2025年4月底前	现场检查	《食盐专营办法》第二章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，第三章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，第四章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；《云南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》第六章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	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4					10%/3户	2025年8月底前				

2025年度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5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重点用能工业企业	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	全省年综合能耗50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工业企业	10%/3户	2025年6月底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； 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令 2016年第33号）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； 《工业节能监察办法》（工信部令2022年第58号）第十条和第十一条； 《云南省工业节能监察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云工信规〔2021〕1号）第十二条	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6					10%/3户	2025年10月底前				
7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无线电频率使用	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检查	无线电频率使用人	8%	2025年10月底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； 《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》第六、七条	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8		无线电台（站）设置、使用	无线电台（站）设置、使用情况的检查	无线电台站使用人	8%					
9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监控化学品	监控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监控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及进出口企业	15%/2户	2025年6月底前	现场检查	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〉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四条	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0					15%/2户	2025年10月底前				

2025年度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1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	10%/40户	2025年10月底前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》第二十条	州市、县区级组织实施	
12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违规使用袋装水泥	违规使用袋装水泥的监督检查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（构件）生产企业、禁现外的建设工程及政府投资的其他建设工程	10户	2025年10月底前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》（2018年11月修订版）第二十八条	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2025年度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3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、砂浆	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、砂浆的监督检查	州（市）政府所在地和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）政府所在地以及省级以上开发区、产业园区的建设工程	10户	2025年10月底前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》（2018年11月修订版）第二十九条	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4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、新型墙体材料市场、施工现场	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、新型墙体材料市场、施工现场的检查	新型墙体材料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单位	5%/6户	2025年6月底前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第二十一条	省级抽取检查对象，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5					5%/6户	2025年10月底前				